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66)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余德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樓宇更新大行動 2.0 第一類別樓宇的申請已於 2018 年 10 月 31 日截止，請告知本會當局接獲的申請數字（請提供第一、二類別樓宇，不同樓齡組別的分項數字）、批出的資助金額總數、每宗成功申請個案的平均資助金額、整項行動至今涉及的開支、人手，以及未來一年的預算和人手。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為保障公眾安全，避免樓宇因缺乏保養而對公眾造成危害，政府於 2017 年 10 月宣布撥款 30 億元推行樓宇更新大行動 2.0（2.0 行動），向合資格樓宇業主提供技術及財政支援，以進行強制驗樓計劃的訂明檢驗及修葺工程。計劃由市區重建局（市建局）負責管理。

2.0 行動涵蓋兩類樓宇。第一類別樓宇屬該些業主有意根據強制驗樓計劃自行為其樓宇籌組檢驗及修葺工程的樓宇。第二類別樓宇涉及該些強制驗樓通知仍未遵辦，而相關業主在統籌檢驗及修葺工程上有困難。屋宇署按風險程度主動挑選第二類別樓宇，行使其法定權力代業主進行所需的檢驗及修葺工程，並於事後向相關業主追討有關費用。第二類別樓宇的合資格業主可申請 2.0 行動津貼，抵償工程涉及的全數或部分費用。2.0 行動的首輪申請已於 2018 年 10 月 31 日截止，共接獲 479 幢合資格樓宇的申請。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屋宇署已挑選 342 幢第二類別樓宇，並代業主進行所需工程。有關樓宇按樓齡表列如下：

樓齡 (年)	以第一類別樓宇身分 申請參加計劃的 合資格樓宇數目	屋宇署挑選的 第二類別樓宇 數目
50 至 59	426	112
60 或以上	53	23
總數	479	342

由於籌組及進行所需的檢驗及修葺工程需時，2.0 行動尚未批出津貼。2020-21 年度的預算現金流需求為 6.9 億元。

作為政府推行 2.0 行動的伙伴，市建局負責管理該計劃，協助業主進行第一類別樓宇的復修工程。市建局並以本身的資源承擔有關人手、辦公地方及外判獨立顧問服務涉及的費用。

屋宇署有關 2.0 行動的工作由其強制驗樓組的 194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進行，屬於他們整體職務的一部分。屋宇署無法單就這項工作的開支及人手提供分項數字。

發展局轄下屋宇組負責監察 2.0 行動的推行，有關工作屬於該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發展局無法單就這項措施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 完 -